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南京（红、佳品）纸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WAD2G2023464）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6 年南京（红、佳品）纸张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84.1404 万元，招标人为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6 年南京（红、佳品）纸张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2026 年南京（红、佳品）纸张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七、其他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 2023-2026 年南京

(红、佳品)纸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2026年南京(红、佳品)纸张采购

项目编号: KWAD2G2023464

招标范围: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3-2026年南京(红、佳品)纸张,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预计采购数量(吨)

232g 南京转移银卡纸(小盒) 730*5500m 吨 628

232g 南京转移银卡纸(条盒) 745*5500m 吨 288

以上为预计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年度预算金额: 1284.1404 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的资质: 无。

2.3 本项目特殊要求: 无。

2.4 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的,投标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2) 存在控股关系的;

(3) 主要人员(控股股东、监事、经理、董事)相互兼任情况的。

2.5 投标人的投标标如果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著作等)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或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

2.6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

2.7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在烟草行业和广西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招标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无行贿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和 2.2 条款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属复印件或打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业务，资料合格有效方可购买。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购款（含手续费）50 元。

3.3 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 3.1 条款要求的全部报名资料且资料合格有效和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寄送。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4.3 提交方式

4.3.1 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2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1) 邮寄外包装应能明确显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人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的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快递公司网站显示送达不能等同于实际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破损或遗失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温馨提醒：普通牛皮纸包装在快递运输过程中极易破损，建议采用韧性更佳的材料。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民族路 30 号

联 系 人：杨经理

电 话：180774863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 系 人：陈承昕、梁日雁

电 话：0771-2023897、20239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承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